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嘉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俊郎
被　　告　陳素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嘉簡字第663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張佐榕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瑜